

宗教与哲学

第一辑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VOL.1

金 泽 赵广明 / 主编

宗教与哲学的关系成为人类关注的话题，是从哲学被人类“自觉地”认识到其独立于宗教时便开始的。它既是哲学的一个**老问题**，也是贯穿宗教学一百多年发展进程的一个**重大问题**。从学科上说，宗教学与哲学是可以分立的两个领域，但是它们之间的**密切关联**，可以说从苏格拉底和老子等思想家为代表的“**轴心时代**”以来的2500多年中，总是处于“**剪不断，理还乱**”的纠结中，时而**合作**、时而**冲突**。在新的世纪里，当关注这方面研究的学者们从宗教学的角度**推动宗教与哲学**的相关研究时，如何看待宗教与哲学的关系，依然是**绕不开的问题**之一。然而，宗教与哲学的关系问题毕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学术问题，不是用“**谁取代谁**”就可以解决的。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宗教与哲学

第一辑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VOL.1

金 泽 赵广明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与哲学. 第1辑/金泽, 赵广明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6
(宗教学理论研究丛书)
ISBN 978-7-5097-3206-9

I. ①宗… II. ①金…②赵… III. ①宗教哲学
IV. ①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8187 号

·宗教学理论研究丛书·

宗教与哲学 (第一辑)

主 编 / 金 泽 赵广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范 迎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范 迎 袁卫华

责任校对 / 班建武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3206-9

定 价 / 79.00 元

印 张 / 28.5

字 数 / 490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宗教学理论研究丛书 金 泽 / 主编

稿 约

《宗教与哲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主办的学术思想平台，立足宗教哲学，力主对不同哲学、不同宗教、不同文化进行原创性学术研究和理论探索，提倡深度反思与思想创新。

《宗教与哲学》分辑不定期出版，竭诚欢迎海内外专家学者建言赐稿。来稿以学术论文为主，兼顾译介评述、交流通讯等形式，稿件字数一般以2万字以内为宜，来稿注释体例以《宗教与哲学》（第一辑）为准。来稿以电子文件为主，敬请注明中、英文篇名，作者中英文姓名、所属机构、职位、通信地址、电话、传真等，并在电子邮件的“主题”一栏注明“《宗教与哲学》投稿”。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宗教研究所

邮政编码：100732

联系人：赵广明

电子信箱：zhaogmcn@yahoo.com.cn

电 话：(8610) 85195484 85196409

目 录

宗教哲学

宗教与哲学：对立还是互动？	金 泽 / 3
宗教哲学的中国意义	张志刚 / 31
实在的面纱？ ——从宗教实在论到宗教实在超越论	王志成 / 36
西洋哲学、宗教概念的再阐释	顺 真 / 49

经典诠释

西方神学与哲学的关系 ——从潘能伯格的《神学与哲学》一书谈起	李秋零 / 63
哲学是争取不可能之物的斗争 ——舍斯托夫论克尔凯郭尔	徐凤林 / 85
心性 with 本体 ——牟宗三思想中的康德与儒学	唐文明 / 99
康德与人性论	傅永军 尚文华 / 127
奥古斯丁论死亡	吴 飞 / 143
奥古斯丁与阿奎那论情感最初波动之罪责	吴天岳 / 154
尼采与基督教	田立年 / 178
尼采：从精神的自然哲学到爱的宗教	赵广明 / 193



“柏拉图式的爱”的神哲学意义	梁中和 / 218
托马斯·阿奎那与毛拉萨德拉的存在论	王 希 / 229
关于穆罕默德·阿布杜的“存在神学”观的理解与 反思	马福元 丁彦虎 / 251

思想视野

“文化主体性”断想	卢国龙 / 269
由荀子“学止”与“不求知天”看儒家知识论之 价值取向 ——兼论中国文化的信仰	杨春梅 / 285
数、命与道 ——《周易》儒家世界观的形成与特质	赵法生 / 301

宗教研究

民族性与普世性之间：改革派犹太人的文化认同 及其启示	傅有德 / 325
唐君毅论儒家的宗教精神	彭国翔 / 336
宗教现象的自主性：宗教现象学与化约主义的辩难 及其反思	陈立胜 / 362
使徒保罗：犹太还是希腊？	张晓梅 / 382
《启示录》、弥赛亚与太平天国的应验神学	周伟驰 / 400
科学实在论与宗教的合理性——比较与反思	关启文 / 421

宗教哲学

宗教与哲学：对立还是互动？

金 泽*

宗教与哲学的关系问题，既是哲学的一个老问题，也是贯穿宗教学一百多年发展进程的一个重大问题。从学科上说，宗教学与哲学是可以分立的两个领域；但是它们之间的密切关联，可以说从以苏格拉底和老子等思想家为代表的“轴心时代”以来的 2500 多年中，总是处于“剪不断，理还乱”的纠结之中，时而合作、时而冲突地相互作用。在新的世纪里，当关注这方面研究的学者们从宗教学的角度推动宗教与哲学的相关研究时，如何看待宗教与哲学的关系，依然是一个绕不开的问题。

一 宗教与哲学的区别与互动

1. 宗教与哲学是两个不同的领域

宗教与哲学的区别，首先表现在它们内部层面的构成不同，只有部分的相合。在哲学内部虽然有不同的学派、不同的立场和主张，但都集中在思想的层面、观念的层面或理论的层面。而宗教，除了思想、观念或理论的层面之外，还有情感的层面、行动和仪式的层面。由于内部构成不同，参与者的数量与社会阶层也大为不同。哲学涉及的是思想观念和理论思辨，因而必须具有一定知识储备和思辨能力的人才能参与，这

*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就决定了参与者多属于社会精英阶层。这一阶层在任何社会中都属于少数。如果我们考虑到社会精英阶层中的许多人更多地投身于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活动,那么一个社会中真正投身于哲学思辨的人,应当说在社会总人口中只占有极少的比例。然而宗教与哲学极为不同,在宗教属于国教的社会里,人人都是,或者说95%的人都是宗教信徒。在一个国家存有许多不同宗教的社会里,虽然具体某个宗教可能在社会总人口中的比例不高,但各种宗教的信徒总量绝对是哲学家的千倍万倍。从宗教信仰者的社会阶层属性看,虽然某个宗教或教派可能集中于某个阶层,但从宗教信仰者的整体情况看,可以说,一个社会有多少阶层,宗教信仰者的分布就有多少阶层。如果非要给个形象的说法,那么哲学只是一个蛋糕薄薄的奶油层,而宗教则除了上面的奶油层外,还有下面加了各种料的厚薄不等的许多层。

宗教是立体的,它的许多层面是哲学所不具有的。不对称的层面难以比较,我们最好聚焦到思想观念或理论思辨的层面来看双方的不同。吕大吉在《宗教学纲要》中以马克思的论断概括宗教与哲学的区别:哲学是理性的,宗教则是非理性的;宗教许诺人们以天堂,哲学只许诺真理;宗教要求人们信仰宗教的信仰,哲学并不要求信仰其结论,而只要求检验疑团。^① 吕大吉进一步指出,宗教与哲学之所以产生这种表现形式上的区别,是因为哲学本质上必为理性主义,而宗教本质上必为信仰主义。这是为对象的性质以及认识其对象的方法所决定的。宗教信仰的对象是某种超自然的力量和存在(神、上帝),具有超自然的神性,它既不是经验的对象,也不是理性的对象,而只能是信仰的对象。^②

为什么我们在原生性宗教中几乎看不到所谓哲学的思辨和论证,而在文明以来的创生性宗教中比比皆是?简单地说是至少有两个原因:一是纯粹的理性思辨是在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后并以哲学问世作为其形成标志的,在此之前,人类尚无此思想工具和专业哲学家。二是在传统的氏族一部落社会中,人们信仰的原生性宗教代代相传,对个体而言天然是其成员,没

① 参见马克思《第179号“科伦日报”社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123页。

② 参见吕大吉主编《宗教学纲要》,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第330页。

有选择，也不需要论证；但是在跨部落、跨地区、跨阶级的国家出现以后，社会不再同质，宗教不再单一，人们面对的不是一种宗教，任何宗教也不再能独霸“天下”（当然，原来的“天下”与后来的“天下”有诸多不同；即使是国教，也不是百分之百的国民都信仰之），因此无论西方基督教世界的“护教”，还是中国儒释道三教之争中的“判教”，都表明文明时代的宗教有一个如何树立和维护自身合法性的需要，而在理论上给予强有力的论证，则是其必不可少的手段之一。

宗教虽然需要理性思辨的论证，但宗教与哲学运用理论思辨的目的明显不同。宗教家或说神学家运用理性，只是将其作为工具，目的是表明宗教信仰的神圣性，而“哲学与宗教神学有本质的不同，它对自己认识的对象和所作的结论，决不能本诸信仰，而必须诉诸理性的证明。哲学家中，有信仰宗教的，也有反对和怀疑宗教信仰的。但他们只要是在谈论哲学，就不能把自己的结论作信仰主义式的宣告，而必须通过经验的实证或理性的逻辑推理”^①。

宗教与哲学虽是两个不同的领域，但它们之间的关系性质是否可以说是“风马牛不相及”，或说是如同水火？历史告诉我们，不尽如此。宗教与哲学的关系既不是“老死不相往来”，也不总是你死我活的绝对互斥。它们之间有对立，也有互动。

2. 宗教与哲学为什么能互动？

宗教与哲学之所以能够互动，从根本上说，是因为它们都是人类文化的一种形态，都关注人类的最根本问题，都为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提供世界观的指导。虽然哲学与宗教对于世界的认知有极大的差异，但它们各自作为一种世界观，既相互碰撞又相互激发。

宗教既是一种历史现象，也是一种社会文化生活形态（常态的或形成某种运动），其核心是对具有不同超越性的神圣存在（或力量，或宇宙法则等）的信仰。人们在宗教生活中会产生不同强度和诸多形式的心理体验，会在个人或群体的层面上做出不同程式化的崇拜行为（仪式）。宗教

^① 吕大吉主编《宗教学纲要》，第331页。



生活不仅具有不同的行为规范和组织制度，而且会在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形成包括神话、神学以及一系列象征，亦包括审美趣味和道德规范在内的累积的文化传统。人们在宗教生活中把握生活（生命）和世界（宇宙）的意义价值，获得身心的转变，并由此引发（或期求）个人、社会或文化的转变。宗教的发展演变是个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的历史过程：既有宗教自身的内部因素，也有其所生存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外部因素；既有无数个人的以宗教体验为基础的宗教创新，也有群体认同、社会制度和文化再生产的建构与淘汰机制；既有观念（或教义）、行为规范、圣时（节）圣地圣徒、仪式等累积而成的传统，也有因时因地因人而出现的变通与调整。这些因素构成宗教演变的动力，它们之间的互动关联十分复杂，使古往今来的宗教千姿百态。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任何宗教，无论是以神话的方式还是以神学的方式，都对世界的产生、人类的起源、文化的创造、社会秩序（道）的形成与内容、人生（及苦难）的意义等问题，给出自己的解答。这些解答使个人以及由个人组成的群体（或氏族或教团），不再仅仅是个肉体的存在，也不再仅仅是活着，而是在精神上有了自己的文化定位和追求。

虽然 philosophy 这个词的本义是“爱智慧”，但按照通常的说法，哲学是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学问。从古希腊哲学家探讨世界的本源是什么，到中国的老子对“道”的阐释，都与宗教在世界观层面上的探讨有相通之处。而且我们上溯历史，越是古远，宗教与哲学的关系越是密切。近代伊始，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的名言，将思想的主体作为知识的基础。康德进一步追问这个思想的主体，提出哲学要解决的乃是人类的三个最根本的问题：（1）我能知道什么？（2）我应做什么？（3）我希望什么？这些问题总起来是个最终的问题：人是什么？然而哲学不仅仅是研究思想的主体，还探索客观世界，这种探索从哲学诞生之日起就没有中断过，如世界的属性，事物变化的关联，实在（reality）与显现的关联，存在与思想的关联等。这些问题既涉及世界的本源，也涉及规律或秩序，还涉及主客体之间的关联等，特别是后来越来越强调的意义问题，都与宗教世界观的某些问题有可相通、可对话之处。

二 宗教与哲学互动的主要方式

宗教与哲学是相互有别又相互作用的。不同的哲学家和神学家从各自的立场与文化背景出发，做出各自的抉择。

1. 井水不犯河水

有些哲学家将宗教与哲学看作截然不同的事物，将宗教看作非理性的，与崇尚理性的哲学根本不可同日而语，对宗教嗤之以鼻。同时，某些神学家也将哲学家提出的观点和论证看作有害于宗教的。例如，虽然用亚里士多德的理论论证上帝存在的神学家大有人在，但某些神学家认为亚里士多德关于世界永恒的观点，使圣经提出的创世学说面临严峻的挑战。所以在早期拉丁语系基督教的思想家中，想在宗教与哲学间树起一道墙的不是个别现象。其中堪为代表的，是德尔图良（Tertullianus）所说的那句话：“耶路撒冷与雅典没有关系。”无论哲学一方不愿涉足宗教，还是宗教一方担心哲学使自己难堪，这种各自画地为牢的做法，乃是我们所说的宗教与哲学互动的第一种方式：相互隔断，互相提防。

2. 宗教将哲学作为论证工具，哲学将宗教作为研究对象

古今中外，真正主张和坚持宗教与哲学“井水不犯河水”的大思想家并不是很多。原因何在？一方面，文明时代的宗教需要用理性思辨为自身的合法性做出逻辑性很强的支撑；另一方面，哲学在研究世界和人类社会时，不可能对宗教这个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视而不见。我们在中外历史上可以看到这两方面的许多例证。

在宗教将哲学作为工具论证其信仰的方面，西方基督教传统中前有中世纪安瑟伦的“本体论证明”和阿奎那的“宇宙论证明”，后有施莱尔马赫以“依赖感”与奥托以“敬畏感”论证宗教信仰，到现代的蒂利希的“终极关怀”论；伊斯兰教中有著名的伊本·路西德和伊本·阿拉比；在印度教中前有《奥义书》，后有商羯罗的吠檀多不二论；中国佛教华严宗的法界缘起说和天台宗的实相止观说等，都是以哲学思辨论证或阐发



信仰。

在西方基督教传统中，将哲学作为工具论证其信仰的，在安瑟伦和阿奎那这两位经院哲学家那里一度达到顶峰。安瑟伦（Anselmus）的志向是“用理性维护我们的信仰，以反对不信上帝的人”^①。在信仰与理性的关系上，他的立场是“我决不是理解了才信仰，而是信仰了才理解”^②。他的论证推理为：因为上帝是一个被设想为无与伦比的东西；又因为被设想为无与伦比的东西不仅存在于思想之中，而且也在实际上存在；所以上帝实际存在。^③ 相比较而言，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以理论论证信仰就要成熟得多。他认为哲学对神学的发展有三大作用：“第一，我们可以用哲学证明信仰的前兆。在信仰的科学中必然有一些可用自然理性来证明的道理，如‘上帝存在’、‘上帝是一’等关于上帝和被造物的命题。信仰倡导这些被哲学证明了的命题。第二，我们可以使用哲学来类比信仰，比如奥古斯丁在《论三位一体》中从哲学家的学说中找出相似观点解释三位一体。第三，我们可以使用哲学批驳违反信仰的言论，显示其错误或不必要。”^④ 托马斯·阿奎那是从上帝所产生的种种结果的经验出发，通过哲思的推理来论证造成这些结果的原因的存在，即上帝的存在。他提出的论证比较系统：（1）从运动的事实推论出第一推动者；（2）从因果关系推论出第一因；（3）从偶然存在物推论出必然存在物；（4）从价值的相对程度推

① 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97，第290页。

② 赵敦华：《西方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第121页。

③ 参见赵敦华《西方哲学简史》，第121页。在安瑟伦对上帝存在的论证中，人们能深切地感受到有一种力不从心的张力贯穿其中：“上帝的存在是极其真实、无可怀疑的，要设想上帝不存在是不可能的。一个不能设想为不存在的事物既然可能被设想为是存在的，那么，这个存在物就比那种可以设想为不存在的事物更为伟大。因此，那个不可设想的、没有任何存在与之相比的伟大存在如果竟被设想为不存在，那就等于说，它与那种可以设想的、没有任何存在与之相比的伟大存在是相同的，这个说法是荒谬的。所以，那个我们不能设想的、没有存在与之相比的伟大存在乃是真实的存在，我们不能说他不存在。这个伟大存在就是你，圣主啊，我的上帝！”（引自查理斯·沃斯《圣安瑟伦的论道篇》，牛津，1965，第119页）——参见吕大吉《西方宗教学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第94~99页。

④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1集1题2条，引自赵敦华《西方哲学简史》，第137页。

论出绝对价值；（5）从自然界中的目的性证据推论出神圣的设计者。^①

在宗教学说史上，安瑟伦的哲学方法源于柏拉图，他的论证被称为先天性的“本体论证明”，而托马斯·阿奎那的哲学方法源于亚里士多德，他的“五种证明”被称为后天性的“宇宙论证明”或“目的论证明”。由于托马斯·阿奎那的论证更具有理性的色彩和逻辑的力量，“被誉为空前绝后的独创，对西方的神学、哲学和宗教学说影响甚远。虽不能说这五种概括了一切关于上帝存在的神学证明，但至少可以说，它们代表了各种后天性证明之最为重要的类型”^②。从理性的角度论证上帝的存在，尽管在托马斯·阿奎那那里达到某种极致，但实际上，就是他本人并不相信理性能够彻底地解决有神论（相信神的存在）的根本问题。吕大吉将托马斯·阿奎那在宗教与哲学关系上的理论矛盾概括为：“一方面打着自然理性的旗号，企图以哲学的推理来论证基督教信仰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又肯定有哲学和理性所不能达到的神启真理。就前一方面而言，神学是哲学的主人，哲学是神学的婢女；就后一方面而言，神学是哲学的禁区，哲学不得问津。”^③

另外，将宗教作为哲学研究对象的思想家和论著不绝于史，特别是在近现代，更是层出不穷。从洛克和休谟，康德和黑格尔，到罗素和萨特等一系列的哲学家，都有关于宗教的论述。在《宗教哲学讲演录》中，黑格尔论及了世界各大宗教，站在人类精神发展的高度，既从历史的角度分析了启示宗教、自然宗教、法术、善或光明的宗教、苦难的宗教、崇高的宗教、美的宗教、幻想的宗教、绝对宗教、精神个体性宗教等宗教形态，又从哲学思辨的层面，分析了宗教、宗教哲学、宗教哲学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宗教与国家的关系等范畴。^④

① 关于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思想和对上帝存在的证明，可参见傅乐安《托马斯·阿奎那》，见《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2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

② 吕大吉：《西方宗教学说史》，第105页。

③ 吕大吉：《西方宗教学说史》，第101页。

④ 魏庆征对黑格尔《宗教哲学讲演录》给予很高的评价：“黑格尔的宗教学和宗教哲学著作，实则属无神论范畴。他揭示了宗教信仰的产生和演化之必然规律；由此得出的、关于上帝的信仰之产生和消亡的见解，显然是中肯的。他的哲学思辨和论述，导致宗教信仰消亡的结论。黑格尔的学说是欧洲自由思想史的重要环节和无神论的渊源之一。黑格尔的宗教哲学及其神学论说，显然有助于‘从内部摧毁宗教’”（见黑格尔《宗教哲学》，魏庆征译，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前言）。



不仅是古典哲学家在不同程度上将宗教纳入自己的分析框架，就是现代哲学的各个流派，经验主义、理性主义、生命哲学、新康德主义、功利主义、实用主义、分析哲学、现象学、解释学、存在主义、法兰克福学派、结构主义、解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等，也无不涉及宗教。

有人说，宗教与哲学的互动，一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有人还会进一步指出，宗教哲学乃是宗教与哲学互动的产物。但若仔细想想，有两个问题需要明确。一是在这个框架中，哲学是作为论证工具，宗教是作为研究对象，互动中的双方在地位上是不对称的。这提示我们要有一种清醒的意识：我们不仅要问宗教与哲学之间是否有互动，更要问双方是如何互动的。二是宗教与哲学在思想前提和目的上截然不同，作为双方互动的产物，我们不仅要关注宗教哲学的主要内容，更要关注宗教哲学的立场与目的。

3. 如何看待宗教哲学？

实际上，不仅已经有人注意到这个问题，而且以“宗教哲学”与“哲学神学”两个范畴将不同立场和意旨的研究区分开来。

这种观点将宗教哲学（philosophy of religion）看作哲学的一个分支，研究宗教信条和主张以及宗教实践活动的意义、本性和哲学蕴意。例如，Ninian Smart 曾在其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1970）中指出：“宗教观念的不同特征是什么？它们包含有这样那样的矛盾吗？在什么可能的基础上，它们能被认作真的或假的？如果真有必要的话，它们怎样与我们使用的其他概念相吻合？诸如此类的问题，是典型的属于宗教哲学范围的问题。”世界上的各种宗教都建构有自己的主题，但是，由于宗教哲学作为一个专业是在西方社会中发展起来的，它很自然地会聚焦于西方宗教的主张，尤其是基督教的学说，但也包括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的学说。它的主要论题包括：上帝的概念；对全能、全知、善、永恒等神性以及导源于这些神性的悖论的分析；宗教语言的逻辑特征；对关于上帝存在的论证和反驳的逻辑结构考察，特别是那些最有影响的论证的考察，譬如本体论论证、设计论论证、宇宙论论证和邪恶难题；信仰和理性之间的关系；宗教和道德、艺术、科学的关系；不同形式宗教的哲学比较；宗教体验及其在见证